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汕头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股份”或“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特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境内外法律程序**

根据新加坡律师所 David Lim & Partners LLP 所发表的意见和上海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洲控股”）所提供的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境外法律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需通过上海亚洲控股董事会批准。

经核查，上海亚洲控股已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需要取得新加坡交易所对该项交易是否构成变相退市的确认意见。

经核查，上海亚洲控股已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新加坡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变相退市的确认文件。

3、上海亚洲控股需向新加坡交易所递交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并获得批准。

经核查，上海亚洲控股已向新加坡交易所递交了申请文件，新加坡交易所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对上海亚洲控股所递交的申请文件表示无异议。

4、本次交易需通过上海亚洲控股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上海亚洲控股已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交易；

5、本次交易需通过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洲私人”）董事会批准。

经核查，上海亚洲私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本次交易。

6、本次交易需通过上海亚洲私人股东会批准。

经核查，上海亚洲私人已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批准了本次交易。

新加坡律师所 David Lim & Partners LLP 就本次交易是否履行了新加坡法律项下全部法律程序发表了明确意见：“关于万顺股份收购，公司已经履行了新加坡法律和《上市手册》项下全部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境内法律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需通过万顺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万顺股份已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需要通过万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万顺股份已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中国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相关境内外法律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商务部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经核查，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商务部门审批程序，本所律师向当地原审批商务部门咨询，对于境内内资上市公司收购外商投资企业的交易事项，商务部门需要申请人提供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后进行审批，而《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条件之一是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交易。

鉴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们向当地原审批商务部门咨询的情况，商务部门在本次交易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再进行审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本法补充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圣怀： \_\_\_\_\_

朱玉栓

戈向阳： \_\_\_\_\_

2011年9月9日